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告 徐田其雨

黃思涵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

被告 湧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訓智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林杉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1、3中關於「徐思涵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思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